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的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63.465 万元现金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。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